

追寻母题与索尔·贝娄的小说模式

邓文生，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外语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比较文学和世界文学

摘要：本文以追寻母题为视点来分析索尔·贝娄小说文本的叙事模式及其犹太特色。笔者认为其叙事均存在着某种追寻模式。这种模式和犹太文化传统相关，因此具有犹太特性：即追寻的主人公均为知识分子类型；其次，这种追寻具有精神性；第三，追寻结果的不确定性和反讽特征。

关键词：追寻母题索尔·贝娄小说模式犹太文学

一

有学者将英雄故事模式划归为两大类型：追寻型（quest）和启蒙型（intiation）。¹而凡是看过索尔·贝娄的小说的人，就会发现其中有这样或那样的“反复”。从其早期成名作《晃来晃去的人（1944）》中的主人公约瑟夫、《奥吉·马奇历险记（1953）》中的奥吉·马奇，《只争朝夕（1956）》中的汤米·威尔赫姆、《雨王汉德森（1959）》中的汉德森，到中期的代表作《赫索格（1964）》中的摩西·赫索格，以及短篇小说《寻找格林先生（1951）》中的格雷布等等，我们发现这些文本都有某种相似的模式。其中的主人公似乎总在追求“什么”。在小说情节中，“他们都在奔忙，不是逃离什么，而是奔向什么东西，奔向某个目的地，盼望在那里能够获得他们所缺的东西，即一小片坚实的立足之地。”²。笔者认为这说明这些主人公是在追寻什么东西，因此这类文本可称之为追寻型小说。但不幸的是，即使诺贝尔奖评委也只是说他们想获得“一小片坚实的立足之地”。笔者浅见，很难说明他们到底想奔向“什么”。因为它们既可以被理解为金钱、爱情、名利，也可以是自由、真理、理想、身份、天国，精神家园或者其他……等等。因为实际上，不但文本中这些主人公感到迷茫，就连作者本人也“捉摸不透”。如果笔者一旦指出他们所要追寻的具体内容或目标之类，就真地既会犯“情感谬误”又会犯“意图谬误”。为了说明贝娄文本中存在着追寻模式，笔者打算解读前文提到的几部作品。在下文中，它们分别被简称为《晃》、《奥》、《只》、《雨》、《赫》和《寻》。

二

《晃》是贝娄的成名作，讲述了主人公约瑟夫的故事。约瑟夫，27岁，来自芝加哥。他辞去旅游局的工作，正在等待应征入伍。小说以日记体形式记叙了其等待期间异化的感觉。他与亲朋好友、妻子、兄弟争吵不停，与周边环境格格不入，感到自己根本无法被这个社会所接纳和认同。“我关在这个斗室里，孤立、异化，不堪信任，觉得自己并不是处身在一个广阔的世界里，而是在一个封闭的、绝望的牢房里。我的视线被四堵墙截住，未来的一切都被隔绝了。没有未来，只有过去，带着寒愴和无知不时向我袭来。”（78页）这段话比较客观地表述了约瑟夫在等待入伍前的感受。由于辞职后时间充裕，他于是想好好利用这段时间，寻点事来打发它。他重拾自己过去的哲学研究，却不知道如何利用自由。对他来说，自由反而成了一个越来越重的包袱。他于是呆坐斗室，不是翻来覆去地看报，就是听收音机，看女仆打扫房间，或者望着窗外阴冷、萧条的冬景出神，探寻着人类的命运。约瑟夫总是痛感“我们所追求的世界，永远不是我们所看到的世界”（16页）。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约瑟夫所追求的是现象世界后面的本质。但是，因为他所看到的并不是他想要的，所以他对这个世界感到矛盾和困惑。另外，约瑟夫还不断地进行反思，和自己的“精神替身”对话。“我有意无意地调来有关我的案情的各种证据，跟自己一生的错误、谎言、耻辱和恐惧对质，我被迫对自己作出裁决，被迫问自己绝不想问的问题：‘这是为何？’‘我是为什么？’‘我就是为了这个吗？’”（107-114页）约瑟夫这样拷问自己的心灵，不免让人想到陀斯妥耶夫斯基的作品中主人公阿辽沙和拉斯柯尔尼科夫对自己灵魂的拷问。在此，贝娄似乎借鉴了陀氏的某些创作手法。约瑟夫对自身心灵的追问，显然是想弄清楚自己灵魂的本质是什么。可惜的是，他并没有真正明白自己心灵的真实吁求。可喜的是，他似乎已经觉醒：一个人要为自己的灵魂而活。生活的空虚和压力，世界的冷漠和猜忌，内心朦胧的追求，这些最终让约瑟夫走向了军营。他写道：“我不再对自己负责了；我为此而喜悦，我掌握在别人手中，解除了自己的包袱，自由取消了。为有规律的生活而欢呼！为有精神的监督而欢呼！兵团组织万岁！”（156页）我们看到这里，禁不住要问：最初约瑟夫为了自由而辞去工作，获得自由后，却无法掌控自由，因为无所事事而只好晃来晃去，到最后他却为失去自由而欢呼叫好，那么，他是要追求自由还是要放弃自由呢？这不是悖论吗？他到底要追寻什么呢？这是一个不能穷尽的问题。

我们来看《奥》的情节，其追寻模式更加清晰明显。《奥》的主人公奥吉是芝加哥的一位犹太青年。从12岁起，他周围的各种人等就千方百计地想影响他、主宰他的命运。首先是那位本为房客、后来却成了他家太上皇似的劳希奶奶，一方面教他撒谎的本领，另一方面又希望他成为体面的绅士。“不要有爱心，但要有尊敬之心。可以撒谎，但要做个绅士；这样你就可以出人头地。”（11页）另一个试图影响奥吉的是当地最大的地产商威廉·艾洪。他经常

告诫奥吉，人分为三六九等，而他就属于特权阶层，身负特殊使命，奥吉则属于低一等的阶层。于是，他又指点奥吉应该怎样才能成为他那一阶级中最出色的人物。此外，还有鞍具店的老板伦琳太太，她觉得奥吉有某种可以让人收养的品质。于是，她想收养他，安排他的生活，把他塑造成她心目中“完美的形象”。但这只是要确证她自己构造的现实世界，证明她的力量。“深信他们是完全正确的，他们的思想就像在上面见了罗马城的七座小山那么坚实可靠，他们还有扩大自己的势力，建造一座永恒之城，待到那一天当别的建设者由于想法不现实在松软的沼泽上建筑的城市成为破砖残木而落败时，他们就得以证实自己的正确。”（212页）还有奥吉的哥哥西蒙也希望他接受现实，“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得把自私和嫉妒放在第一位，你不必去管别人的死活，只要你自己得到好处就行。”（272页）甚至连奥吉的女朋友西亚也试图要求他相信她的力量，过她所喜欢的生活。对于这些人，奥吉总结说，他们用尽心机想成为与众不同的人，每一个人都试图招募别人来为他演出，支持他的假想世界。

然而，奥吉不愿意让这些现实导师来控制、摆弄和塑造他。他具有天生的叛逆性格，碰到外界的控制力量时，总有对他们说“不”的欲望。他一旦发现有可能被同化或控制的危险时，就奋力反抗以保护自我。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摆脱别人的控制，坚定地追寻自己独立的命运。从表面上看，奥吉的足迹遍布欧美，为了自己“想要的生活”四处冒险和探索，他是典型的流浪汉；其实，奥吉的流浪正是他追寻“有意义、独特、高尚命运”的体现。因为“与追寻母题相应的是，流浪汉小说通常采用探险、漂泊或奇遇的叙事方式，其文本叙述程序体现了一种始终“在路上、在途中”的旅程情节。”³《奥》就是这样的作品。

《勿失良辰》也是具有典型追寻模式的作品。我们从表面上看，这是讲一个叫汤米·威尔赫姆的主人公一天的生活。作者在主人公的思绪、回忆中穿插其改名字、去好莱坞学习拍摄电影、辞职、向父亲求助、和妻子离婚、投资等情节；最后，他加入陌生人的葬礼队伍，进入教堂，听到音乐才似乎真正领略到了自己的人生。小说到此结束。对于这一系列情节，在笔者看来，它们正好表现了主人公一生的追求或奋斗。首先，主人公汤米·威尔赫姆的改名，表明其追求合法身份，渴望获得美国主流社会认同的想法。他认为其原来的名字“威尔基”犹太意味太浓，于是他改为美国式的名字“汤米”。他发现，尽管他努力要成为“汤米”，但他从来没有感觉到“汤米”是他自己，因为“威尔基”依然占据着他的整个心灵……他想，既然自己找不到真正的成功，“汤米”的名字也就没有被人接受。在此，我们不免为威尔赫姆的改名而发笑，一个人居然想通过改名来获得社会认同，这就说明这种想法多少有点不切实际，太幼稚，不成熟。第二，威尔赫姆大学中途辍学去好莱坞学习拍摄电影，这说明年轻时的他有追求、有理想。作为一个大学生，充满理想和追求值得称道。但不幸的是，威尔赫姆是在赶时髦、追潮流，他并没有认真分析自己是否适合拍摄电影这一行当，更没有对自己的未来进行谋划，经不住别人的游说就稀里糊涂地去了好莱坞。所以，他追求的结果可想而知。第三，关于小说中威尔赫姆和玛格丽特离婚的情节，笔者认为这是他们夫妻双方终止旧爱、追求新爱的开始。虽然，他们这种追求有违犹太家庭伦理道德观念。其实相关研究认为这一情节和贝娄本人当时正在追逐一位女性有关。⁴所以，也许贝娄把其现实中的感受融入了其创作之中。第四，由于环境的冷漠，再加上威尔赫姆自身性格的原因，我们知道他是一个性格懦弱、缺乏主见的人，所以，他把本来应该提升自己的工作岗位弄丢了。这又让他十分窘迫的生活雪上加霜。他只有向百万富翁的父亲求助。威尔赫姆的这种行为其实也是希冀获得父爱、追求父爱的明示。不料，父亲居然分文不给，这当然让他十分伤心，对父亲也感到绝望透顶了。正是这样，威尔赫姆走投无路，不得不把最后的700美元给医生泰姆金去投资股票市场，以期获得最后的回报。但是，就连这最后的几百元钱也被骗走了，此时此刻，他无路可走了。因此，威尔赫姆站在街头，茫然无措，撞见别人送葬的队伍，他被裹挟着进了教堂，在音乐中才有所明白。我们看到：主人公为了理想、爱情等幸福生活付出的种种努力和追求，在“此岸”世界，他被撞得头破血流，最后，似乎在无意识之中，在教堂他寻找到了自己的目标。这是否表明贝娄给威尔赫姆指明了他最后的救赎者——上帝——呢？

就在《只争朝夕（1956）》发表后的第三年，贝娄的又一力作《雨王汉德森（1959）》问世了。这部作品讲述的是有百万资产的主人公汉德森，由于内心不停地呼喊“我要”“我要”，于是开始满世界地寻找发自内心的呼喊。从美国到非洲部落——阿内维和瓦利利，他到处都留下了追寻的足迹。其追寻既严肃真诚，又滑稽搞笑，结果令人啼笑皆非。他原先一心想从书本中寻找真理，可在父亲留下的书中，却发现当书签的无数钞票；他想寻求一种宁静安谧的生活，与他结婚的女子却不懂得正常的生活；他原本想尽力帮助非洲部落阿内维人灭灾除害，除掉蛙害，却闯下了不可饶恕的滔天大罪。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竟成了瓦利利部落众人所崇拜的偶像——雨王圣戈，受到全部族人的爱戴。他又何曾想到人的智慧和尊严必须到狮子的兽性中去获得感染和苏醒，以致得到精神上的解脱，重新确立人的价值。笔者以为：汉德森的追寻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他在美国和非洲部落寻找他的“我要”，这也许是一种具体的东西；另一方面，他在寻找内心需要的东西，如某种精神之类。有人始终想要弄明白主人公究竟要什么，如一种“爱”？或者是一种脱离现代异化环境的简朴生活，等等，我们难以穷尽。不过，我们可以肯定的是，他因为精神空虚、缺乏人生目标或立足点，对生活环境不满，才发出“我要”“我要”的呼喊。至于他具体要什么，我们不得而知。最近，有人评论说，汉德森最终得到了精神上的解脱和转化，重新获得了生的欲望。不过笔者以为

这种解释实际上反而限制了其追寻的种种可能性。汉德森各种崇高而滑稽的举止，让我们不免想到唐吉珂德，他那为民除害、坚持正义却有点疯癫的形象和汉德森是何其神似呢？对此，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中世纪过去了近一千年，堂吉珂德怎么又回来了呢？到底是这个时代出了问题还是个人出了问题呢？或者是二者都出了问题呢？这的确值得人们深思。

1964年《赫索格》问世，文坛普遍认为这是贝娄风格的代表作。我国索尔·贝娄研究专家宋兆麟先生认为“在他整个创作历程中（它）起着承上起下的重要作用。它真实地表现了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在现代社会中的苦闷与迷惘，追寻和探索。”⁵我们认为这一评论是十分中肯的。它讲述主人公赫索格在短短五天所发生的一切。他总是东奔西跑，慌慌张张，似乎在寻找什么，又似乎什么也不找。小说内容很简单：他和第二任妻子玛德琳离婚后的所思所做；他不停地写信，给亲戚朋友、报社杂志、知名人士、认识的、不认识的、活着的、死了的、甚至上帝和自己，但是却从不寄出去。同时，他总在联想和回忆，包括家庭、父母、兄弟姐妹、情妇、朋友以及自己的经历等等。他渴望爱情，第一任妻子黛西对他很好，可是他觉得她过于传统，于是鬼使神差似地和她离了婚；第二任妻子玛德琳虽然开朗大方，却和自己最好的朋友格斯贝奇偷奸，他被迫离婚；他和三个女性长期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似情人却不和她们任何一位结婚。所以，我们很难理解赫索格是在追寻爱情还是游戏爱情。从他的信件和回忆等来看，我们可以看到赫索格内心混乱迷惘。这不仅是其婚姻所致，更主要的是他看到现实混乱让他不知所措。现实中，朋友的背叛、亲情的淡漠、各种政治黑幕等等，他似乎找不到赖以生存的立足点，成了“晃来晃去的人”。贝娄这样来解释赫索格周围混乱的一切：

“为什么？因为他让整个世界压在他身上了。例子呢？好吧，比如说，作为人意味着什么？在城市里，在这个世界里，在转变之中，在人群之中。让科学改造过了，被巨大的控制力量压服了。屈服在机械化所产生的环境之中，在激进的希望破灭之后，在一个分崩离析而又贬低人的价值的社会里。数字变得越来越有分量而自我变得越来越无足轻重。耗费几百亿军费去对付海外的敌人，却不愿意为恢复国内秩序付出任何代价。让野蛮残暴的行径在自己的大城市里横行泛滥。”⁶

上个世纪50~60年代，美国社会在贝娄眼中就是这样：个人价值被彻底摧毁、人道主义信念难以寻觅、道德伦理沦丧。这一切，对于像赫索格这样一个怀揣“崇高”理想的高级知识分子来说，显然是无法接受的。因此，他是必然要碰壁的。只是他还一直在苦苦思索，怎样才能为这个“颠倒的社会”找到良方？赫索格这种内心的探索和追寻，刘洪一先生把它称之为“精神的流浪”⁷，笔者则借此称之为“精神的追求”。虽然他“一天到晚冥思苦想，但总得不出什么清晰的结果。”⁸因此，赫索格实际上是一位思想者，而不是行动者。《赫索格》所表现的主要是主人公的精神追寻的历程，尽管他的追寻并不完整而且没有答案。

除了中、长篇小说外，贝娄的很多短篇也具有追寻模式。其中最典型、最明显的是《寻找格林先生（1951）》。这是贝娄早期发表的一个短篇。从该小说的标题我们多少可以看出其中的追寻情节。小说的情节大致是：美国1929—1933年代经济大萧条时期，小说主角格雷布好不容易才得到了一个低级政府雇员的职位。他上班第一天被派去黑人住宅区发放社会救济金。格林先生是救济金发放对象之一。格雷布在恶劣天气中费尽力气，多方打听格林先生，但周围邻居似乎不愿意和他接触，都表示“不认识”或“没见过”格林。最后，格雷布找到了格林先生的家，并且确信他在家，敲门却没有见到格林先生本人出来，只好将救济金支票交给了一个醉醺醺的裸体女人。有人将格雷布的寻找看成是现实的和精神的⁹。现实的层面显然是寻找格林先生；精神的层面则是寻找人类内心深处的理想和关爱。这是极有见地的。如果我们把前面几部小说的追寻模式和《寻找格林先生（1951）》的相比较，我们可以看到它们之间的一些联系：首先是情节模式的影响，既有精神的追寻，也有现实的追寻；其次是人物的影响，如格雷布和约瑟夫、艾莎·列文萨尔、摩西·赫索格等都有相似之处。因此，我们认为《寻》为贝娄以后的创作奠定了基调，是其后来作品的母本。

三

贝娄的这种追寻模式，笔者认为犹太传统文化影响的结果；其次是和创作时代有关；最后是和贝娄作为“社会的良心”的知识分子的内在吁求直接相关。我们知道贝娄祖辈是正统的犹太人，他爷爷和外公曾经是沙皇时代的贵族；19世纪末俄罗斯因为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被暗杀，犹太人被作为替罪羊受到迫害和驱赶，他们家才开始衰落。1913年，贝娄父母举家迁往加拿大。据贝娄回忆说，他四岁开始学习犹太经文，童年时代就好像正统犹太人的古代。从开始懂事明理时起，他就浸淫在《圣经旧约》的学习中，从那时起，他就对《创世纪》中的事情了若指掌，从来不能区分这些故事和外部世界。¹⁰这说明，贝娄深谙犹太文化。根据《旧约》我们知道，自从犹太人的先祖亚当和夏娃因偷吃禁果，被上帝逐出伊甸园伊始，人类寻找回家的征程就开始了。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曾说，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之后，就渴望回到乐园，开始了寻找家园的历程。犹太始祖摩西带领犹太人逃离埃及，在西奈沙漠流浪40年，经历千辛万苦，最终回到家乡——上帝的“允诺之地”——迦南。其实从犹太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历史来看，他们在本民族形成之初就已经注定要寻找家园。因为他们的唯一神耶和華叫亚伯拉罕带领族人到迦南去寻找家园；

后来犹太民族被异族赶出家园，在世界各地漂泊流散，客居异国他乡，深受异族的排挤、驱赶和杀戮，二战期间更到了种族灭绝的边沿，直到1948年以色列国的建立，他们才有了自己的“立足地”。因此，笔者认为，寻找家园，寻找“立足地”是犹太民族从始至终的使命；他们流散近2000年，就是为了寻找“一小片立足地”。因此，寻找是犹太传统文学最早的母题之一，贯穿于犹太作家的创作之中。贝娄作为深受犹太文化影响的作家，“追寻模式”自然会成为其文本的特有痕迹。

其次，贝娄这种具有“追寻”痕迹的作品大多创作于上世纪40、50和60年代。因此，他们和时代也不无关系。四十年代中期，二战刚结束，整个世界都还淹没在战争的瓦砾之中。面对这个世界，人们一片茫然，不知道何去何从。在美国，人们则感到绝望。美国小说家卡尔维诺描述了这种状态：

当我们发现这个曾经似乎是一切奇迹的聚合体的“帝国”，如今已是苍茫一片凌乱的废墟，发现腐败的坏蛆无处不在，以致人类的“神杖”亦无能为力，发现与敌人搏斗的胜利却使人类成为毁灭的“后裔”时，那是个令人绝望的时刻。¹¹

这说明当时美国人民对世界、对美国的绝望，也反映出美国文学界流行的世界观。而在50年代，美国政府推行“遏制政策”，从杜鲁门、麦卡锡到艾森豪威尔都是“限共”“反共”的急先锋，从而开始了半个多世纪的东西方“冷战”；60年代，民权运动风起云涌如火如荼，其中还包括反越战、女权主义和反文化运动等等。正是国内动荡不安，个人生存受到威胁、个人精神迷惘之际，贝娄作为知识分子，努力寻找人类在混乱社会中的“立足点”，这既是犹太知识分子的历史传统，也是其个人的职责。贝娄曾经表示“价值王国和事实王国不会分离”。¹²这说明他坚信这个世界存在着“价值王国”。因此，他作品中所表现“主人公在不停的”追寻“一小片立足地”，笔者认为就是追寻他的“价值王国”或精神“立足地”。他的创作既是时代的呼声也是其良知的吁求。

因为贝娄的犹太背景，使其追寻模式呈现出犹太特性。首先，他追寻模式中的主人公都是知识分子，而且他们大多受过高等教育，连教育程度较低的奥吉也上过两年芝加哥大学的夜大。这和犹太教尊崇知识的传统紧密相关。我们知道在伊甸园中有两颗树：一棵是生命树，另一棵是智慧知识树。这说明在其先祖时期，智慧和知识就被认为具有神性，犹太教中有很多盛赞智慧和知识的经文，如“敬畏上帝就是知识的开端”；整个《箴言》就是对知识和智慧的赞美。¹³由于犹太人在流散中经常被异族杀戮，为了传承民族文化，父母亲经常在家中教小孩学习《圣经》、《塔木德》、《托拉》等经典，设立各级教学机构，甚至资助穷人孩子上学。据史料记载，犹太人在中世纪就几乎消灭了文盲。这说明犹太人热爱学习重视教育。因此犹太民族被称为“书的民族”。其次，贝娄的主人公追寻的是一种精神，即追寻精神“立足地”或精神“家园”等。无论约瑟夫、赫索格、还是奥吉、汉德森等主角，从本质上说，他们都是“精神流浪汉”，是因为心没有归属，才追寻“精神家园、信仰、支柱”之类。其中约瑟夫内心的自我拷问，赫索格写信以抒发心志都是相当精彩的精神探险。这和陀斯妥耶夫斯基的主人公的心理描写有着相似之处。这种精神探索和犹太教的伦理特色有关。我们知道犹太教由于其教民最初多为穷人，所以它被称为“穷人的宗教”，因此它同情弱者和穷人，主张公平公正正义；“摩西十诫”实际上就是做人的基本伦理道德；《申命记》也大讲特讲道德和律法的重要性。当社会混乱失去伦理道德时，贝娄作为一个有良知的犹太作家，塑造出一个个追寻伦理道德的人物，表达其想法是再自然不过的；第三，这些追寻大都没有结果，但有反讽效果。约瑟夫最后高呼“军团生活万岁！”，他似乎为失去自由而高兴；奥吉追寻的足迹遍布欧洲、南、北美洲等世界各地，他似乎就是要过一种不受人控制、摆布的生活；赫索格最后回到自己的古屋，满足于不对任何人发出信息，等等……这些主人公最后追寻的结果都可视为开放性的。犹太民族自诩为“上帝的选民”，耶和華神的“恩典”不但没有给他们带来任何实惠，却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灾难，就连上帝答应他们的“流奶和蜜之地”也是饱受战火侵扰、异族凌辱之地，其想象和现实之间的差距太大，这显然是对“选民”命运的莫大反讽。因此，反讽始终伴随着犹太文学。

四

当然，贝氏这种追寻式主人公的意义是自不待言的。一方面，如诺奖评委会所说，他改变了美国小说中海明威的硬汉式风格。我们知道，海明威大都表现主人公在重压之下男子汉的镇定、勇敢和坚毅的硬汉形象，他们是传统意义的英雄。而贝娄的主人公则是倒霉的小人物，他们虽为知识分子，却婚姻失败、家庭不幸、生活处境冷漠，是生活中的可怜角色，他们是“反英雄”。另一方面，贝娄以知识分子为题材，反映了知识分子在美国当下社会的境遇，同时也是对知识分子的同情和嘲讽。贝娄抓住“追寻”这一民族文学母题，也就抓住了人类生活的“纲”，因为究其实，人类无时无刻不在追寻之中，只是追寻的方式和目标各有不同而已。

（此文经过天津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曾思艺教授审阅，并提出宝贵修改建议，对此，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注释

1. 《晃来晃去的人（1944）》蒲隆译，《奥吉·马奇历险记（1953）》、《赫索格（1964）》宋兆麟译，《只争朝夕（1956）》王誉公 孙筱珍译，《雨王汉德森（1959）》毛敏渚译，张子清校，这些译作均来自《索尔·贝娄全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寻

找格林先生（1951）》笔者还没有见到中文译文。

参考文献:

- 1.转引自《原型与跨文化阐释》，叶舒宪编著，暨南大学出版社，100 页。
- 2.卡尔·拉格纳·吉罗，“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词”，林天水译，《索尔·贝娄全集》（第 13 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255 页。
- 3.杨经建，追寻：中外文学的叙事母题，文史哲，2006，第 4 期,122 页。
4. 周南翼，贝娄——二十世纪文学泰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127 页。
- 5.索尔·贝娄，《赫索格》，宋兆麟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第 3 页。
- 6.Bellow, Saul, *Herzog*, Greenwich Conn: Fawcett Publications Inc., 1965, P 247~8.
7. 刘洪一，美国犹太文学的文化研究，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5，187 页。
8. 同 5，见 163 页。
9. Bach, Gehard.(ed),*Saul Bellow, Short Story Criticism, Vol.101*, p4.
- 10.同 9.，见第 5 页。
- 11.转引自《美国文学背景概观》，史志康编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 年，221 页。
- 12.同 2，见 256 页。
- 13.《圣经》和合本，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司，2002.

作者简介:

邓文生，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外语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比较文学和世界文学。

e-mail: dengwensheng@bipt.edu.cn